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题：证券电子交易系统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六月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谭伟豪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本年五月初美国股市大跌，创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以来最大点数跌幅。据金融市场人士分析，事件可能与电子交易系统的设定有关。虽然有报道指香港交易所称本港有措施防范，但有专家指出难以保证可完全避免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此外，近年本港的证券行及银行亦为客户提供程式盘交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现时当局有何监管程式盘交易的措施，以及有否为银行、证券行、股票交易员和投资者提供相关指引；

(二) 是否知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有否定期检讨电子交易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以及有否评估现时电子交易系统的安全性；若有进行检讨及评估，详情为何；及

(三) 当局有何防范措施以避免同类事件于香港发生？

答复：

主席：

现就各分题，回应如下：

(一) 证券电子交易系统是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运作，而港交所是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负责监管。证监会及港交所均设有实时监察系统，以监察市场上的证券买卖活动。

证监会已制订对持牌人或注册人营运能力的具体规定及指引。持牌人或注册人应尽快处理及传送买卖指示，而其电脑系统在操作上应具备足够的稳健性，并能够顾及保安、可靠性、容量及应变能力等事宜。证监会亦要求中介人制订定期检讨计划，藉此为电脑系统的保安、可靠性及容量作出全面规划、测试及监督。证监会也强调持牌人或注册人须维持完整的审计线索、即时执行及公平分配买卖指示、向客户作出交易确认，以及保障在互联网上传送的机密资料的安全。

证监会密切注视国际监管发展及与电子直达市场安排（英文简称为 D E A）有关的标准，以及评估这些发展及标准对香港市场的影响。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就与 D E A 有关的可能原则进行国际谘询，并可能于未来数月，就谘询总结及使用 D E A 的原则作出公布。证监会会留意有关发展。

（二） 证监会和港交所定期举行会议和进行讨论，以了解港交对其交易系统的管理和运作。

至于港交所的系统和市场参与者的系统之间的联系，港交所有程序于新系统推出前进行测试及试行，港交所也有应急措施，管理系统故障或缺陷所引起的风险。

至于市场参与者的系统，证监会一直与市场人士进行商讨，以掌握他们利用电子方式在香港执行股份交易的情况。证监会定期检讨市场人士在营运方面的稳健性。二零一零年三月，证监会向持牌法团发出通函，提醒他们注意在资讯科技管理方面的一些潜在缺失，并提出了若干监控措施及程序建议。

（三） 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证交会）及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商交会）对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市场事件的检讨工作，仍处初步阶段。虽然证交会和商交会仍未得出有结论性的结果，但是我们知悉它们正将调查工作聚焦在多个领域上，尤其包括市场间的联系和流通性错配。

与美国的比较割裂的市场不同，香港联合交易所是香港的主要交易平台。因此，因不同交易平台之间回异的作业方式及流通性不集中而令情况变得复杂的问题，在香港并不存在。尽管如此，我们现正密切留意美国方面的检讨结果，及将会研究有哪些地方值得借镜，从而强化香港市场的结构。

此外，我们亦备悉港交所的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具备交易前及交易后控制措施。

完